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5420號

債 權 人 吳秀媚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秋白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具狀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陳秋白「連帶給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